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58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a)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2004/...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 附件二), 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以便确保更好地防止任意拘留,

重申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1 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3 和 Add.1-3),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 (b) 工作组的工作, 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 加强同所有与收到的案件有关者特别是国家的合作与对话, 对国家提供的资料应给予充分的考虑;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 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 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 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请有关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 并在必要时, 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 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3.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充分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列出了特别易遭受任意拘留的好几类人;
- (b)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条例和惯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按照其国际义务, 尊重并促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述权利, 即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 如果拘留不合法, 则命令将其释放;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 确保当事人在引渡程序方面能获得充足的补救;
- (e)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只有完全根据情况所需才延长紧急状态, 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 (f) 在紧急状态时间, 特别注意行使能提供保护从而避免任意拘留的权利;

4. 鼓励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包括在国别访问方面，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6.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7.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一些个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8. 请秘书长：
  - (a) 协助愿意得到协助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紧急状态规定的各项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访问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0.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